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大数据学院文件

〔2020〕3号 总第7号

关于试行硕士研究生副导师制的决定

各部门、各教研室：

2020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从去年的21人增加到44人，现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规模和结构与之不适应。同时，为了学科发展和质量提升，需要将研究生教育和学术团队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试行硕士研究生副导师制。

研究生副导师的选聘遵循程序公开和保证质量的原则，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有在研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教师均可报名。

研究生导师协助第一导师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引领研究生跟踪学术前沿，关心社会经济问题，辅导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

（二）带领研究生立项课题和开展问题研究，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帮助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指导研究生修改和完成学位论文；

（四）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和学习情况，指导学业、考博和就业。

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内的工作量按不低于第一导师的 $\frac{2}{5}$ 计入，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内的工作量按不低于第一导师的 $\frac{1}{3}$ 计入。

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任期考核制和动态聘任制，对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人才培养 决定 [副导师制]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